

RCEP框架下中国水果出口竞争力与互补性研究

——以HS 0808类水果为例

丁若禹, 杨蕴丽*

内蒙古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1日

摘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为区域水果贸易带来了新格局。文章基于UN Comtrade数据,运用IMS、RCA、CA及TCI指数测度中国对RCEP成员国HS 0808类(鲜苹果、梨及榲桲)水果的出口竞争力与互补性。研究发现:中国在该类水果保持较强比较优势,其RCA值主要处于1.07~1.50区间,但是净竞争优势近年呈减弱趋势。中国水果出口的市场结构呈现分层特征,其中与新西兰、日本等国竞争明显,与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则呈现出稳定的贸易互补性(TCI > 1)。文章建议优化出口结构、拓展多元化品类并强化区域协同以提升中国在RCEP市场的持续竞争力。

关键词

产业竞争力, 贸易互补性, 水果贸易, RCEP

A Study on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Complementarity of China's Fruit Exports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Taking Fruits Classified under HS 0808 as an Example

Ruoyu Ding, Yunli Y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Received: April 26, 2026; accepted: May 6, 2026; published: June 11, 2026

*通讯作者。

Abstract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as ushered in a new landscape for regional fruit trade. Based on UN Comtrade data, this article employs IMS, RCA, CA, and TCI indices to measure China's export competitiveness and complementarity regarding HS 0808 fruits (fresh apples, pears, and quinces) to RCEP member countries.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a maintains a strong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this fruit category, with RCA values primarily ranging from 1.07 to 1.50; however, its net competitive advantage has shown a declining trend in recent years. The market structure of China's fruit exports exhibits a stratified pattern, with significant competition against countries such as New Zealand and Japan, while stable trade complementarity ($TCI > 1$) is observed with countries including the Philippines, Indonesia, and Malaysia. The paper recommends optimizing the export structure, expanding product diversification, and strengthening regional coordination to enhance China's sustained competitiveness in the RCEP market.

Keywords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Trade Complementarity, Fruit Trade, RCEP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水果贸易在全球农产品贸易中占据了重要地位。RCEP 的正式生效推动了区域市场规模的扩大与贸易便利化程度的提升, 这为中国水果出口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已有研究表明, 我国部分主要水果的出口流向呈现较为固定且集中的特征, 这一规律有助于判断水果产业出口形势从而针对性地开展与相关国家地区的国际合作[1]。此外, 中国对 RCEP 成员国的水果出口占比在 2010~2020 年间由 53.17% 上升至 70.55%, 这表明区域市场对我国水果出口具有重要意义。基于上述背景, 研究 RCEP 框架下中国水果的出口竞争力以及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互补性既有理论价值也有现实意义。这有利于把握市场机遇、应对挑战以及深化中国与 RCEP 成员国的经贸合作。此外, 利用地缘优势对提高中国的农业产出、促进农民增收也具有重要意义。现有研究通常采用 IMS、RCA、CA、TCI 等指标评价农产品竞争力与互补性, 但较少有研究针对 RCEP 框架内中国出口占比最大的 HS0808 (鲜苹果、梨及榲桲) 类水果展开具体分析。基于此, 本文围绕以下核心问题展开:

第一, RCEP 框架下的中国在 HS 0808 类水果市场的国际竞争力是如何演变的?

第二, 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如东南亚进口国与新西兰或日本等出口强国)之间是以竞争为主还是互补为主?

为回答上述问题, 本文构建出一条从分析出口现状到竞争力测算、再到互补性分析, 最后提出政策建议的分析链条, 以期和政策制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依据。

2. 文献综述

现有研究主要从农产品贸易竞争力、互补性以及 RCEP 框架下的贸易格局等方面展开。多数学者采用 IMS、TC、RCA、CA 等指标评估一国产品的出口优势[2]-[12]。张晴(2023)[13]在研究 RCEP 实施对中

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时发现中国农业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较高, 但贸易竞争力较低。中国与泰国、越南、日本等国家的农产品出口构成差异性较小, 竞争较为激烈。此外, 一些研究(如黄沛曦, 2023; 邸士哲等, 2019) [14] [15]进一步从品类层面考察中泰或中国与其他国家的水果贸易竞争格局进而强调品类差异对竞争力的影响。然而这类研究大多聚焦于农产品或水果整体, 而对具体的细分品类关注不足。

还有一部分研究关注农产品贸易的互补性结构。多数文献使用贸易互补性指数(TCI)来测算双边贸易结构匹配度。李月娥和张吉国(2024) [16]研究发现, 中国与印度在双边贸易中的农产品贸易互补性较低。林清泉等(2021) [17]指出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农产品出口的竞争关系相对较弱, 各类农产品贸易的互补性极强。以上这些研究多停留在农产品总体层面, 未针对某一优势品类进行深入分析, 并且这些学者较少将竞争与互补关系结合统一框架分析。冯子璇等(2022)主要研究了 RCEP 生效对区域农产品贸易格局的影响[18]。顶层研究大多关注关税下降、市场开放带来的整体贸易扩张, 但是对行业内部结构变化、特别是中国优势品类在成员国内的竞争格局变化探讨不多。

综合现有文献可见, 虽然出口竞争力测度方法较为成熟, 但对中国水果出口主导品类、竞争互补双向贸易结构以及 RCEP 生效后结构变化的系统研究仍相对不足。因此, 本研究以 HS0808 品类水果为例, 将出口竞争力—互补性结构纳入同一分析框架, 以期对此类研究产生边际贡献。

3. 相关理论

3.1. 比较优势理论

比较优势理由论大卫·李嘉图提出, 他认为国际贸易的基础是相对成本的差异, 也就是比较优势。一个国家即使在所有产品的生产上都处于绝对劣势, 它也能够去集中生产并出口其劣势相对较小(机会成本较低)的产品, 同时进口其劣势相对较大的产品, 通过专业化分工和自由贸易, 最终实现社会总产出的增加和贸易双方福利的共同提升。在研究中, 比较优势的核心思想要求我们观察某类产品在一国出口中的相对比重是否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以及一国产品是否在全球市场中具有结构性优势。由此衍生了最为经典的显示性比较优势(RCA)指标, 成为衡量竞争力最基础的工具。

3.2. 要素禀赋理论

李嘉图的理论将比较优势归因于技术的外生差异, 但未解释这种差异的来源。赫克歇尔和俄林提出的要素禀赋理论(简称 H-O 理论)对此进行了深化。该理论将贸易模式的决定因素归结于各国生产要素禀赋的相对差异。该理论认为一个国家应当出口那些密集使用其相对丰裕和便宜的生产要素所生产出来的产品, 应当进口那些密集使用其相对稀缺和昂贵的生产要素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所以要素禀赋理论要求经验研究评估一国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供给份额是否稳定且领先, 而且该国是否为该类产品的供给者或价格制定者。

出于这种需要, 研究中常使用国际市场占有率(IMS)指标来反映一国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地位, 从而捕捉其要素禀赋在国际贸易中的体现。

3.3. 竞争优势理论

与传统贸易理论将竞争力源泉归于先天禀赋不同, 由迈克尔·波特提出的国家竞争优势理论, 亦称“钻石模型理论”, 将分析视角从静态的比较优势转向了动态的竞争优势。该理论认为, 一国特定产业能否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 取决于其所在国家的钻石模型四大核心要素与两大辅助要素之间的系统协同作用。这为理解中国水果产业在 RCEP 市场中的现实表现与未来潜力提供了更具解释力的分析框架。四大核心要素包括生产要素、需求条件、相关及支持性产业和企业战略、结构与同业竞争。两大辅助要

素包括政府与机会。因此, 一个产品的竞争力不能仅看其出口份额或结构优势, 还需考虑: 进口依赖度是否上升以及净出口优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具备高端化、规模化的竞争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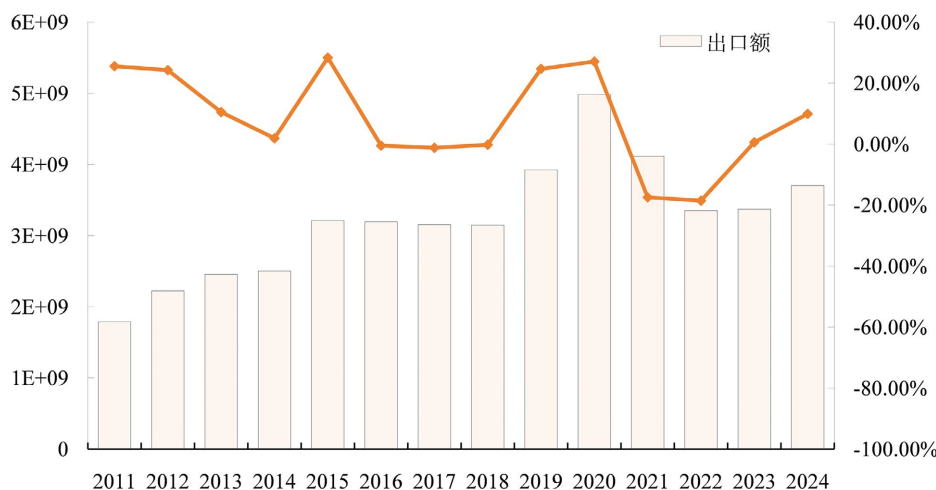
基于此, 在研究中出现了显示性竞争优势(CA)指标, 其理念是在 RCA 基础上剔除进口因素, 得到一国产品的净竞争优势, 更符合竞争优势理论强调的综合性和动态性。

4. 中国对 RCEP 成员国水果出口现状

4.1. 中国对 RCEP 成员国水果贸易出口情况分析

文章基于 UN Comtrade 数据库选取了 2011 至 2024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国水果出口的总额数据并计算各年份的增长率。出口总额用来表示目标市场的总体需求规模, 增长率用来揭示贸易增长的活力及阶段性变化, 为后续分析奠定基础。

如图 1, 2011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国出口额约为 17.88 亿美元, 随后一直呈递增发展趋势, 2015 年增长率达到峰值 28.32%, 出口额约为 32.1 亿美元。2011~2020 年出口额的持续增长不仅仅是贸易量的扩大, 更是中国要素禀赋优势的释放。中国拥有广阔的温带种植区, 通过规模化经营降低了单位生产要素成本, 这与东南亚国家的热带气候禀赋形成天然互补。2022 年出口额降至 33.5 亿美元, 主要原因可能受全球供应链受阻及国际物流成本飙升影响, 水果作为高时效性农产品, 其出口波动反映了中国产地到 RCEP 目的国的供应链韧性面临挑战。整体上, 中国对 RCEP 国家水果出口呈持续性增长, 中国出口整体活力旺盛。



数据来源: 根据 UN Comtrade 整理计算。

Figure 1. Value and growth rate of China's fruit exports to RCEP member countries, 2011-2024
图 1. 2011~2024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国水果出口额及增长率

4.2. 中国对 RCEP 成员国水果出口国别市场分析

这里运用中国出口 RCEP 成员国水果贸易额与出口 RCEP 水果总额的比重来衡量其国别市场。经计算, 2008 年越南是中国在 RCEP 成员国内第一出口国, 其次是印度尼西亚(18.44%), 马来西亚成为第三大出口国(16.03%)。2008 年出口到越南的水果所占比重为 20.86%, 2016 年为 27.56%, 2022 年增至 36.32%; 此外, 出口到泰国水果由 2008 年的 11.17% 增长至 2016 年的 29.87%。印度尼西亚所占比重较稳定。

整体而言, 大部分水果主要出口到 RCEP 成员国中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 对其他国家水果出口较少。下面以 2008 和 2022 年的数据为例分析中国出口 RCEP 部分国家主要类别的水果情况。

如表 1, 中国出口至该四国的水果主要集中于 HS 0805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类和 HS 0808 (鲜的苹果、梨及榲桲)类。这两类几乎均占出口至该国水果比重的 30%以上。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 中国一直在 HS 0808 类水果上保持对这四国的纯出口, 因此中国 HS 0808(鲜的苹果、梨及榲桲)类水果在这些国家中具备较强的出口竞争力, 这与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等密不可分。

Table 1. Main categories of fruits exported by China to some RCEP countries in 2008 and 2022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roportions

表 1. 2008 和 2022 年中国出口 RCEP 部分国家主要类别水果及其相应比重

RCEP 部分国家	2008 年		2022 年	
	水果出口 主要类别	占出口至该国 水果比重(%)	水果出口 主要类别	占出口至该国 水果比重(%)
泰国	HS 0808	71.07	HS 0806	36.56
	HS 0806	7.54	HS 0808	32.04
	HS 0810	6.78	HS 0805	13.96
	HS 0802	5.24	HS 0810	7.77
	HS 0805	4.41	HS 0811	3.20
越南	HS 0808	42.49	HS 0805	26.96
	HS 0805	39.80	HS 0808	24.56
	HS 0810	6.34	HS 0806	17.30
	HS 0806	5.39	HS 0810	12.91
	HS 0807	4.10	HS 0807	6.76
印度尼西亚	HS 0808	61.20	HS 0808	59.94
	HS 0805	36.40	HS 0805	19.80
	HS 0806	1.83	HS 0806	17.96
	HS 0811	0.30	HS 0810	1.30
	HS 0802	0.10	HS 0811	0.54
马来西亚	HS 0805	55.02	HS 0805	41.91
	HS 0808	33.86	HS 0808	33.84
	HS 0806	5.39	HS 0806	7.72
	HS 0810	1.94	HS 0813	4.76
	HS 0802	1.80	HS 0810	3.29

数据来源: 根据 UN Comtrade 整理计算。

5. 中国与 RCEP 国家水果出口竞争性与互补性分析

基于上述理论框架, 并依据学者研究, 选取国际市场占有率指数、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显示性竞争优势指数测算中国与 RCEP 成员国水果出口的国际竞争力水平; 运用贸易互补性指数测度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水果贸易之间的互补性。

5.1. 竞争性分析

在中国出口至 RCEP 成员国的水果中, HS 0808 (鲜的苹果、梨及榲桲)类水果保持较高的出口占比,

因此推测其具备较强竞争力, 通过以下三个指标进行测算。

5.1.1. 国际市场占有率(IMS 指数)分析

国际市场占有率指数(IMS), 在这里用于衡量国家水果贸易出口额在世界水果贸易出口额中的市场份额, 明确水果贸易整体出口竞争力。IMS 指数测度国家水果贸易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IMS 指数值越大, 说明水果贸易出口在世界水果出口市场占比越高, 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出口竞争力。IMS 指数测算公式如下:

$$IMS_{ijt} = \frac{X_{ijt}}{X_{wjt}} \times 100\% \quad (1)$$

其中, IMS_{ijt} 表示在 t 时间内 i 国 j 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 X_{ijt} 表示在 t 时间内 i 国 j 产品的出口额; X_{wjt} 表示在 t 时间全球 j 产品的出口额。

如表 2, 2010 年, 中国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最高 12.28%; 其次是新西兰, 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2.8%, 日本的占有率为 0.88%, 是第三位, 其他国家的市场占有率较低。2010~2024 年间, 中国、日本、新西兰 HS 0808 类水果的国际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 变化较明显, 其他国家的 IMS 指数变化较稳定, 没有发生太大变化。中国 HS 0808 类水果的国际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 15%~20% 的高位, 这体现出了中国依托巨大的种植面积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等要素禀赋成为了重要供给者。相比之下, 新西兰 IMS 指数虽低但增长稳健, 反映出其走的是高溢价、品牌化路线, 而非规模扩张路线。由上可得, 在 RCEP 市场中新西兰和中国在 HS 0808 类水果中的国际市场占有率都较高, 表现出较强的竞争性。

Table 2. IMS index for fruits in HS chapter 0808 for China and RCEP member countries

表 2.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 HS 0808 类水果 IMS 指数

国家 \ 年份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2022	2024
澳大利亚	0.17	0.19	0.14	0.24	0.20	0.13	0.15	0.09
日本	0.88	0.49	0.83	1.34	1.32	1.03	1.62	1.34
韩国	0.82	0.57	0.66	0.77	0.84	0.74	0.84	0.58
新西兰	2.80	3.09	4.18	5.18	5.22	5.68	6.09	5.76
文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柬埔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度尼西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老挝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马来西亚	0.03	0.02	0.04	0.03	0.02	0.03	0.05	0.05
缅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菲律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加坡	0.14	0.14	0.17	0.16	0.09	0.08	0.10	0.09
泰国	0.01	0.03	0.00	0.02	0.02	0.02	0.06	0.07
越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中国	12.28	13.28	13.26	20.04	17.76	20.33	16.36	15.81

数据来源: 根据 UN Comtrade 整理测算。

5.1.2.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 指数)分析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 指数)在水果贸易中实际表示水果贸易出口额在国家总出口额的份额与全球水果贸易出口额占全球总出口额的份额的比值, 反映了一国水果贸易出口水平与全球水果贸易出口水平的相对优势。

公式计算如下:

$$RCA = \frac{X_i^k / \sum_{i=1}^n X_i^k}{X_w^k / \sum_{i=1}^n X_w^k} \quad (2)$$

其中: X_i^k 表示 i 国 k 产品的出口额, X_w^k 表示全球所有国家 k 产品的出口额, $\sum_{i=1}^n X_i^k$ 表示 i 国所有产品的出口额, $\sum_{i=1}^n X_w^k$ 表示全球所有国家所有产品的出口额。RCA 指数可以划分为如下区间, 见表 3。

Table 3. RCA index value ranges
表 3. RCA 指数取值区间

取值区间	竞争力类别
$RCA > 2.5$	极强
$1.25 < RCA \leq 2.5$	很强
$0.8 \leq RCA < 1.25$	较强
$RCA < 0.8$	较弱

下面具体分析中国与 RCEP 各国在 HS 0808 (鲜的苹果、梨及榲桲)类水果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计算结果如下:

Table 4. RCA index of HS 0808 fruits between China and RCEP member states
表 4.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 HS 0808 类水果 RCA 指数

年份 国家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2022	2024
澳大利亚	0.12	0.13	0.11	0.20	0.15	0.09	0.09	0.06
日本	0.17	0.11	0.22	0.33	0.34	0.28	0.51	0.41
韩国	0.26	0.19	0.21	0.24	0.26	0.25	0.29	0.18
新西兰	13.30	14.80	18.55	23.99	24.83	25.52	31.36	29.02
文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柬埔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度尼西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老挝	1.40	0.06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马来西亚	0.02	0.02	0.03	0.02	0.01	0.02	0.04	0.03
缅甸	0.00	0.00	0.01	0.05	0.02	0.01	0.00	0.00
菲律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新加坡	0.06	0.06	0.08	0.07	0.04	0.04	0.05	0.04
泰国	0.01	0.02	0.00	0.02	0.02	0.01	0.05	0.05
越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	1.16	1.16	1.05	1.50	1.35	1.35	1.07	0.95

数据来源: 根据 UN Comtrade 整理测算。

表 4 可知, 中国的 HS 0808 类水果产品在 RCEP 成员国具备竞争力, 2010 年中国 HS 0808 类水果的 RCA 指数为 1.16, 此后一直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2016~2020 年 RCA 指数均大于 1.25, 具备很强竞争力。对比新西兰, 在 2008~2022 年间其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2010 年其 RCA 指数为 13.3, 具备极强竞争力, 此后至 2022 年, 该指数便一直呈现波动式上升的趋势, 在 2022 年达到峰值, 为 31.36, 整体具备极强竞争力。此外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这些国家其 RCA 指数均在 0.8 以下, 竞争力较弱。总体来说, 中国 HS 0808 类水果的 RCA 维持在 1~1.5 之间, 在较强 - 很强区间, 而新西兰 RCA 长期维持在 20~30 以上, 属于典型的极强比较优势。这种巨大差异并非偶然, 而是两国产业结构差异的直接体现。新西兰是高度出口导向型的农业经济体, 其水果生产天然面向国际市场; 而中国是内需主导的大国, 水果出口只是其庞大农业体系的一部分。因此, 新西兰 RCA 的高值反映其在全球高品质果品(特别是梨、苹果)领域的专业化地位, 而中国 RCA 的适中水平则说明其在该品类具备优势, 但并非以出口为主要导向。两国在该类产品上自然形成结构性竞争。

5.1.3. 显示性竞争优势指数(CA 指数)分析

显示性竞争优势指数(CA 指数)考虑了产业内贸易以及国际分工中进口对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 是从出口显示性比较优势中剔除进口因素的影响。在水果贸易中表现为用水果贸易的出口比较优势指数减去水果贸易的进口比较优势指数来表示。CA 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CA = RCA - \frac{M_j^k / \sum_{k=1}^n M_j^k}{M_w^k / \sum_{k=1}^n M_w^k} \quad (3)$$

在上式中, M_j^k 表示 j 国进口 k 产品的贸易额, $\sum_{k=1}^n M_j^k$ 表示 j 国进口所有产品总额; M_w^k 表示世界进口 k 类产品的贸易额, $\sum_{k=1}^n M_w^k$ 表示全球进口所有商品总额。

CAI 指数以零为界, 当一个国家的 CAI > 0, 说明该国水果贸易具有比较优势; 如果 CAI < 0, 表明该国水果贸易不具备比较优势。测算结果如下:

Table 5. China and RCEP member countries' CA index of HS 0808 class fruits from 2010 to 2024

表 5. 2010~2024 年中国与 RCEP 成员国 HS 0808 类水果 CA 指数

年份 国家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2022	2024
澳大利亚	0.09	0.12	0.07	0.17	0.12	0.04	0.03	0.00
日本	0.17	0.10	0.21	0.32	0.32	0.23	0.48	0.36
韩国	0.26	0.19	0.21	0.24	0.26	0.25	0.29	0.18

续表

新西兰	12.91	14.44	18.25	23.78	24.62	25.21	31.11	28.71
文莱	-2.57	-2.03	-2.08	-2.09	-1.58	-1.77	-1.93	-1.92
柬埔寨	-0.34	-0.11	-0.51	-0.22	-0.20	-0.24	-0.41	-0.36
印度尼西亚	-3.28	-2.59	-2.76	-4.41	-5.99	-7.53	-6.82	-6.14
老挝	1.18	-0.05	-0.04	-0.01	-0.03	-0.25	0.00	0.00
马来西亚	-0.82	-0.81	-0.84	-1.48	-1.27	-1.34	-1.47	-1.20
缅甸	-0.01	-8.69	-1.80	-0.85	-0.82	-1.94	-0.80	-0.38
菲律宾	-1.43	-2.39	-2.43	-3.28	-3.02	-5.56	-3.92	-4.30
新加坡	-0.40	-0.37	-0.42	-0.44	-0.38	-0.42	-0.44	-0.35
泰国	-1.43	-1.36	-1.56	-2.36	-1.76	-2.60	-2.76	-2.25
越南	-0.76	-0.52	-0.36	-0.59	-0.87	-1.10	-2.22	0.00
中国	1.07	1.06	0.99	1.36	1.24	1.22	0.84	0.75

数据来源: 根据 UN Comtrade 整理测算。

表 5 可知, 新西兰在该类水果存在的比较优势最为明显。2010 年新西兰 RCA 值为 12.91, 随后便呈波动上升的增长趋势一直到 2022 年达到最大值 31.11。韩国、日本、澳大利亚虽然 CA 指数为正, 但竞争优势并不明显。中国 CA 指数排名第二, 在 2016 年达到最大值 1.36, 随后便持续下降, 说明其净竞争优势正在减弱。从生产要素来看, 中国的农村劳动力成本上升及土地租金增加削弱了传统低价优势。此外, 相比新西兰高度成熟的标准化育种与全球分销网络, 我国水果产业在品种创新、品牌溢价、深加工冷链等配套环节仍存在短板。而且在中国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 国内出口商面临较为严重的同质化竞争, 缺乏像新西兰 Zespri 那样的统筹性行业组织, 导致在国际市场上议价权分散。总之中国和新西兰在 HS 0808 类水果方面的竞争力较强, 并且两国之间存在一定竞争。

5.2. 互补性分析

贸易互补性指数主要表示一国家(地区)的某一产品出口结构与另一国家(地区)进口该产品结构的匹配程度及对应关系, 可以用来衡量二者之间的互补程度, 进而可观察出两国之间的服务贸易发展前景。当前主要普遍采用贸易互补性指数(TCI)测度贸易互补性, 这里采用该指数对中国与 RCEP 成员国水果产业互补性进行描述。公式表示为:

$$TCI_{ij}^k = RCA_{xi}^k \times RCA_{mj}^k \quad (4)$$

$$RCA_{xi}^k = \frac{X_i^k / \sum_{k=1}^n X_i^k}{X_w^k / \sum_{k=1}^n X_w^k} \quad (5)$$

$$RCA_{mj}^k = \frac{M_j^k / \sum_{k=1}^n M_j^k}{M_w^k / \sum_{k=1}^n M_w^k} \quad (6)$$

其中, TCI_{ij}^k 表示国家 i 出口与国家 j 进口之间的贸易互补性指数; RCA_{xi}^k 代表 i 国在 k 类商品上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RCA_{mj}^k 代表 j 国在 k 类商品上的显示性比较劣势指数。 RCA_{mj}^k 越大, 说明该国在此类商品生产上处于比较劣势。根据定义可知, 当某国出口的主要商品类别与另一国进口的主要商品类别相一致时, 两国间的贸易互补性指数 TCI_{ij}^k 就越大; 反之则越小。一般来说, 当 TCI_{ij}^k 值大于 1 时, 说明两国之间在商品 k 上存在着贸易互补性; 当 TCI_{ij}^k 值小于 1 时, 结论则相反。计算结果如下:

Table 6. Complementarity index of fruit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RCEP member countries in HS 0808

表 6.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 HS 0808 类水果贸易互补性指数

年份 国家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2022	2024
澳大利亚	0.03	0.02	0.04	0.05	0.04	0.08	0.06	0.05
日本	0.00	0.01	0.01	0.02	0.03	0.06	0.03	0.05
韩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西兰	0.46	0.41	0.32	0.32	0.29	0.41	0.27	0.30
文莱	2.99	2.35	2.17	3.14	2.14	2.39	2.07	1.83
柬埔寨	0.39	0.13	0.54	0.34	0.27	0.32	0.43	0.34
印度尼西亚	3.81	3.00	2.89	6.61	8.11	10.16	7.30	5.86
老挝	0.25	0.13	0.09	0.02	0.04	0.34	0.00	0.00
马来西亚	0.98	0.96	0.91	2.25	1.73	1.84	1.61	1.18
缅甸	0.01	10.06	1.89	1.34	1.14	2.62	0.85	0.36
菲律宾	1.66	2.76	2.54	4.91	4.08	7.50	4.19	4.10
新加坡	0.54	0.50	0.52	0.77	0.56	0.62	0.52	0.37
泰国	1.68	1.60	1.63	3.56	2.40	3.52	3.01	2.20
越南	0.89	0.61	0.38	0.89	1.17	1.48	2.38	0.00

数据来源: 根据 UN Comtrade 整理测算。

由表 6, 我国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贸易互补性较高。其中,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贸易空间最大, 在 HS 0808 类水果的互补程度较高。中国与印尼、菲律宾的强互补性, 实质上是 RCEP 框架下产业链分工的体现。这些国家缺乏生产苹果、梨等温带果品的自然禀赋, 而中国通过冷链技术升级, 将这些资源转化为高效的贸易额。结合数据可知, 中国在 RCEP 区域内呈现出“梯度互补”特征。中国与东盟国家是供需型互补, 与日、韩、新西兰则是结构型竞争(同质化博弈)。这可以表明未来的贸易增长空间主要锁定在东盟新兴市场。

5.3. 本章小结

通过测算 IMS、RCA、CA 指标可知中国在 HS0808 类水果上具有稳定的比较优势。但是中国与日本、新西兰、韩国等国则面临显著竞争压力。中国与新西兰的竞争尤为显著。从 TCI 指数的结果看, 中国与多数东南亚国家如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具有较强互补性。这类国家普遍对温带水果存在深度进口需求, 与中国的出口结构高度吻合, 呈现出需求导向型互补关系。因此可认为中国在 RCEP 内部具有两种身份, 在发达经济体市场(日本、新西兰、韩国)竞争性占据主导, 在发展中经济体市场(东

南亚多国)中互补性占据主导。所以中国水果在 RCEP 框架内呈现明显的市场分层: 高端市场竞争激烈, 发展中市场互补潜力巨大。这一结构性特征也意味着未来的出口战略需要在分市场定位基础上展开, 而不能简单采取无差别的策略。

6. 结论与建议

RCEP 国家是中国水果出口的重要目的国, 本文通过分析中国水果出口贸易结构并测算中国对 RCEP 国家水果出口贸易竞争力, 得出以下研究结论:

从贸易结构看, 中国对 RCEP 成员国的水果出口在不断增加, 其中越南是中国最大的水果出口市场, 泰国是第二大出口市场。从出口产品结构来看, HS 0808 (鲜的苹果、梨及榲桲) 是中国水果出口最主要的品类。中国的水果产业具有较强竞争力。通过计算 IMS、RCA、CA 指标发现, 中国最主要在 HS 0808 类水果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中国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贸易互补性较高, 与其他国家, 如日本、新西兰等国存在竞争性, 整体而言存在着较好的贸易发展空间。

基于以上结论, 我国政府应进一步提高中国水果在 RCEP 市场的占有率和产业竞争力, 因此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 通过贸易互补性指数测算, 中国在出口印尼、菲律宾、泰国等国时应主打鲜度与标准化, 利用 RCEP 的便利化通关协议, 重点优化鲜苹果、梨的陆运冷链物流, 建立直接对接当地大型连锁超市的营销渠道, 确立大众化果品中端领导地位。

第二, 针对 RCA 极强但存在竞争的市场(如日本、新西兰), 在规模上难以通过价格取胜, 中国应尝试转向高端化与差异”。基于钻石模型中的“相关支持产业”要素, 引入国际通行的 GAP (良好农业规范) 标准, 主推地理标志产品(如烟台苹果、赵州雪梨), 通过品质溢价对冲 CA 指数的下滑压力。

第三, 做好品类迁移的策略。针对 HS 0808 类产品竞争加剧的现状, 应利用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 引导国内企业出口更高附加值的 HS 0805 (柑橘) 及 HS 0806 (葡萄) 类产品, 构建“一主多翼”的出口品类布局, 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基金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高级政治经济学”(JP20231012)成果。

参考文献

- [1] 颜栋勇. 我国水果出口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分析——以苹果、梨和桃为例[J]. 对外经贸实务, 2019(8): 48-51.
- [2] 沈智颖, 李敏, 高维新. RCEP 背景下中国与日本水产品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分析[J]. 现代商贸工业, 2023, 44(20): 45-48.
- [3] Zhao, S., Chang, T., Ni, Y. and Zhou, P. (2023) An Empirical Study of Trade in Goods between China and Brazil: Analysis of Competitiveness and Complementarity. *Economies*, **11**, Article 224. <https://doi.org/10.3390/economies11090224>
- [4] 褚建伟, 王小兵.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高技术产业出口竞争性及互补性分析[J]. 中国商论, 2023(19): 59-62.
- [5] 王燕. 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纺织产品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J]. 时代经贸, 2023, 20(10): 82-86.
- [6] Kofi, B., Wu, J. and Tian, J. (2022) Research on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Complementarity of China-Ghana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Sustainability*, **14**, Article 13136. <https://doi.org/10.3390/su142013136>
- [7] Rumankova, L., Kuzmenko, E., Benesova, I. and Smutka, L. (2022) Selected EU Countries Crop Trade Competitive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zech Republic. *Agriculture*, **12**, Article 127. <https://doi.org/10.3390/agriculture12020127>
- [8] 杨世成, 刘从众, 陈颇. 中国与欧盟体育用品贸易竞争力与互补性研究[J]. 体育教育学刊, 2023, 39(5): 31-38+2.
- [9] 黄莹莹. 中国与泰国水果贸易竞争与互补性实证分析[J].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7, 29(1): 1-5+12.

-
- [10] 付娜. 中俄农产品出口竞争关系分析[J]. 中国林业经济, 2016(5): 23-25+110.
- [11] 杨习铭, 黄钦. 中国与中亚国家贸易竞争力研究——基于国际产能合作视角[J]. 统计理论与实践, 2023(9): 20-27.
- [12] 杨丽华, 徐榕荫, 贾林琅. 中国与巴基斯坦农产品贸易关系测度及提升对策[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4(4): 62-70.
- [13] 张晴. RCEP 实施对中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林业大学, 2023.
- [14] 黄沛曦. RCEP 框架下泰国水果贸易出口竞争力及出口潜力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 集美大学, 2023.
- [15] 邸士哲, 普雁翔. 中泰水果贸易竞争力比较研究[J]. 全国流通经济, 2019(16): 28-29.
- [16] 李月娥, 张吉国. 基于互补性和依存度的中印农产品贸易合作研究[J]. 价格月刊, 2024(2): 85-94.
- [17] 林清泉, 郑义, 余建辉. 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和互补性研究[J]. 亚太经济, 2021(1): 75-81+151.
- [18] 冯子璇, 丁一兵. 中国与 RCEP 国家农产品贸易效率及贸易潜力[J]. 经济发展研究, 2022(4): 61-75.